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輔具財產借據

(本聯送輔具管理中心存查，以證明管理中心借予學校輔具，學校歸還輔具後管理中心將退還作廢)

一、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 號：
科系年級： 疾病診

校： 斷：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必填)： 聯絡地址：

二、本校學生（借用者） ____向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下列教育輔具。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或 不需繼續使用時，願依規定歸還。

三、預計借用期間 (必填)：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學生預定畢業日期）止

四、借用聲明：

- 1.借用學校願善盡管理輔具及輔導學生之責，並督促學生遵守相關借用規定。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借用學校願盡賠償之責。
- 2.因借用者操作疏失(例如碰撞、斷裂)或保管不當(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
- 3.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需由借用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
- 4.借用學校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借用者不在校時，借用學校須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
- 5.借用學校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且前述場所經治療師評估；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需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
- 6.借用學校已詳閱「教育輔具借用須知」，並願遵守「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之規範。

7.輔具於借用期間，於遵守上列聲明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修改，借用學校應通報管理中心處理，校方無須支付維修費用。

五、借用財產項目：

財產編號	輔具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附加配件	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此欄由服務人員填
				<p>■ 限制：於校園內使用，不得於校外使用。</p> <p>若在校外使用，必須承擔所有維修費用</p> <p>輔導老師簽名： _____</p> <p>學生／家長簽名： _____</p> <p>■ 注意：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p> <p>■ 注意：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p> <p>□ 注意： _____</p>

本校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並同意遵守，借用學校：

輔導老師簽章：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及分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學習輔具個人借據

(本聯學校留存，以茲證明學校借給學生，於學生歸還輔具時校方退還該借據給學生)

一、本人(借用者) 向 (學校) 借用下列教育輔具。本人同意於辦理離校手續 或 不需繼續使用時，願依規定歸還。

二、預計借用期間(必填)：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學生預定畢業日期)止

三、借用聲明:

- 1.因借用者操作疏失(例如碰撞、斷裂)或保管不當(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造成損壞或遺失，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
- 2.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需由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
- 3.借用者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借用者不在校時，須交由校方需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
- 4.借用者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且前述場所所經治療師評估；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需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
- 5.借用者已詳閱「教育輔具借用須知」，並願遵守「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之規範。
- 6.輔具於借用期間，於遵守上列聲明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修改，經由學校通報管理中心處理，借用者無須支付維修費用。

四、借用財產項目：

財產編號	輔具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附加配件	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此欄由服務人員填
				<p>■ 限制：於校園內使用，不得於校外使用。</p> <p>若在校外使用，必須承擔所有維修費用</p> <p>輔導老師簽名： _____</p> <p>學生／家長簽名： _____</p> <p>■ 注意：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p> <p>■ 注意：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p> <p>□ 注意： _____</p>

輔具評估中心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人員：

本人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並同意遵守，借用人簽章(必填)：

借用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輔具借用須知 (校方留存，不敷使用使請自行影印)

一、本校已於教育輔具財產借據同意下列借用聲明:

- 1.借用學校願善盡管理輔具及輔導學生之責，並督促學生遵守相關借用規定。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借用學校願盡賠償之責。
- 2.因借用者操作疏失(例如碰撞、斷裂)或保管不當(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
- 3.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需由借用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
- 4.借用學校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借用者不在校時，借用學校須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
- 5.借用學校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且前述場所經治療師評估；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需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
- 6.借用學校已詳閱「**教育輔具借用須知**」，並願遵守「**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之規範。
- 7.輔具於借用期間，於遵守上列聲明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修改，借用學校應通報管理中心處理，校方無須支付維修費用。

二、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充電方式說明：

- 1.若有使用，當天需連續充電 **8-10 小時**，但不可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可使用定時器避免過充)。請勿以充電器燈號或電源顯示燈上的燈號作為充電飽電的依據。
- 2.若連續一週以上未使用，每週須按照第 1 點說明充電一次。若借用者長時間不在學校，務必請資源教室安排充電。
- 3.長時間(三週以上)未充電造成電池損壞，因屬人為因素，須由借用者或借用學校負責更換電池費用。
- 4.若電量僅剩 1/5 以下(例如 10 顆電源燈僅剩 2 顆)，請儘速充電，避免過度放電加速電池耗損。
- 5.若輪胎為打氣胎，至少每個月需定期打氣，避免氣量不足造成爆胎或加重電路運作負擔。爆胎時請就近尋找適合地點停放，可自行就近尋找廠商到校快速處理並自付維修費用(約 500~1000 元不等)，亦可通報管理中心，但須配合管理中心維修時程(約 3~7 個工作天)，校方不需負擔維修費用。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輔具維修及補助辦法摘要

- 1.專用性耗材，如電動輪椅專用電池、輪胎內胎、外胎、扶手等，於借用期間正確使用下發生之自然耗損，經通報本中心提供維修服務，且本中心判斷已達更換標準(例如胎紋已達原廠建議更換標準；電池經電瓶測試器顯示續電不足)，始適用下列之維修費用補助標準。自行尋求廠商維修者須自付維修費用。

補助年限	0~6 個月	6 個月~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1.5 年	1.5 年~未滿 2 年或 2 年以上未達更換標準	2 年以上且判斷需更換
維修費用補助比例	0%	25%	50%	75%	100%

- 2.一般性耗材，如乾電池、燈泡等，低價且容易取得或更換之物件，非本中心補助之列敬請自行購買及更換。

教育輔具借用須知 (學生留存，不敷使用使請自行影印)

一、我已於教育輔具個人借據同意下列借用聲明

- 1.因借用者操作疏失(例如碰撞、斷裂)或保管不當(例如置於非校方安排之公共場所)造成損壞或遺失，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
- 2.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需由學校及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
- 3.借用者已了解正確的充電方式，並知道申請電池更換補助之規定。借用者不在校時，須交由校方需代為充電避免電池損壞。
- 4.借用者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且前述場所所經治療師評估；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需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
- 5.借用者已詳閱「**教育輔具借用須知**」，並願遵守「**使用條件、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之規範。
- 6.輔具於借用期間，於遵守上列聲明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修改，經由學校通報管理中心處理，借用者無須支付維修費用。

二、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充電方式說明：

- 1.若有使用，當天需連續充電 8-10 小時，但不可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可使用定時器避免過充)。請勿以充電器燈號或電源顯示燈上的燈號作為充電飽電的依據。
- 2.若連續一週以上未使用，每週須按照第 1 點說明充電一次。若借用者長時間不在學校，務必請資源教室安排充電。
- 3.長時間(三週以上)未充電造成電池損壞，因屬人為因素，須由借用者或借用學校負責更換電池費用。
- 4.若電量僅剩 1/5 以下(例如 10 顆電源燈僅剩 2 顆)，請儘速充電，避免過度放電加速電池耗損。
- 5.若輪胎為打氣胎，至少每個月需定期打氣，避免氣量不足造成爆胎或加重電路運作負擔。爆胎時請就近尋找適合地點停放，可自行就近尋找廠商到校快速處理並自付維修費用(約 500~1000 元不等)，亦可通報管理中心，但須配合管理中心維修時程(約 3~7 個工作天)，校方不需負擔維修費用。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輔具維修及補助辦法摘要

- 1.專用性耗材，如電動輪椅專用電池、輪胎內胎、外胎、扶手等，於借用期間正確使用下發生之自然耗損，經通報本中心提供維修服務，且本中心判斷已達更換標準(例如胎紋已達原廠建議更換標準；電池經電瓶測試器顯示續電不足)，始適用下列之維修費用補助標準。自行尋求廠商維修者須自付維修費用。

補助年限	0~6 個月	6 個月~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1.5 年	1.5 年~未滿 2 年或 2 年以上未達更換標準	2 年以上且判斷需更換
維修費用補助比例	0%	25%	50%	75%	100%

- 2.一般性耗材，如乾電池、燈泡等，低價且容易取得或更換之物件，非本中心補助之列敬請自行購買及更換。